2024年度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九）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请提问责。

（十）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十二）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法制宣传股、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二级机构为：怀化市洪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怀化市洪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收入 | 支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407.2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7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18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19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20 |  |
| 五、事业收入 | 5 |  | 五、教育支出 | 21 |  |
| 六、经营收入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2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3 |  |
| 八、其他收入 | 8 | 1,562.26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4 | 8.43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25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26 | 1,594.18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27 | 26.18 |
|  | 12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28 | 340.75 |
| **本年收入合计** | 13 | 1,969.55 | **本年支出合计** | 29 | 1,969.55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14 |  | 结余分配 | 30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15 | 0.00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31 |  |
| **总计** | 16 | 1,969.55 | **总计** | 32 | 1,969.55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1,969.55** | **407.29** |  |  |  |  | **1,562.26**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43 |  |  |  |  |  | 8.43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43 |  |  |  |  |  | 8.43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43 |  |  |  |  |  | 8.43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594.18 | 407.29 |  |  |  |  | 1,186.90 |
| 21101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536.22 | 407.29 |  |  |  |  | 128.93 |
| 2110101 | 行政运行 | 496.66 | 407.29 |  |  |  |  | 89.37 |
| 2110199 |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39.56 |  |  |  |  |  | 39.56 |
| 21102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55.80 |  |  |  |  |  | 55.80 |
| 2110299 |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 55.80 |  |  |  |  |  | 55.80 |
| 21103 | 污染防治 | 874.00 |  |  |  |  |  | 874.00 |
| 2110301 | 大气 | 15.00 |  |  |  |  |  | 15.00 |
| 2110302 | 水体 | 13.00 |  |  |  |  |  | 13.00 |
| 2110307 | 土壤 | 770.00 |  |  |  |  |  | 770.00 |
| 2110399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76.00 |  |  |  |  |  | 76.00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111.10 |  |  |  |  |  | 111.10 |
| 2110401 | 生态保护 | 84.91 |  |  |  |  |  | 84.91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26.19 |  |  |  |  |  | 26.19 |
| 21199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17.07 |  |  |  |  |  | 17.07 |
| 2119999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17.07 |  |  |  |  |  | 17.07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26.18 |  |  |  |  |  | 26.18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26.18 |  |  |  |  |  | 26.18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26.18 |  |  |  |  |  | 26.18 |
| 229 | 其他支出 | 340.75 |  |  |  |  |  | 340.75 |
| 22999 | 其他支出 | 340.75 |  |  |  |  |  | 340.75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340.75 |  |  |  |  |  | 340.75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1,969.55** | **660.30** | **1,309.25**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43 | 8.43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43 | 8.43 |  |  |  |  |
| 2080599 |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8.43 | 8.43 |  |  |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1,594.18 | 606.35 | 987.83 |  |  |  |
| 21101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536.22 | 521.44 | 14.77 |  |  |  |
| 2110101 | 行政运行 | 496.66 | 496.66 |  |  |  |  |
| 2110199 |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 39.56 | 24.78 | 14.77 |  |  |  |
| 21102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55.80 |  | 55.80 |  |  |  |
| 2110299 |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 55.80 |  | 55.80 |  |  |  |
| 21103 | 污染防治 | 874.00 |  | 874.00 |  |  |  |
| 2110301 | 大气 | 15.00 |  | 15.00 |  |  |  |
| 2110302 | 水体 | 13.00 |  | 13.00 |  |  |  |
| 2110307 | 土壤 | 770.00 |  | 770.00 |  |  |  |
| 2110399 |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 76.00 |  | 76.00 |  |  |  |
| 21104 | 自然生态保护 | 111.10 | 84.91 | 26.19 |  |  |  |
| 2110401 | 生态保护 | 84.91 | 84.91 |  |  |  |  |
| 2110402 | 农村环境保护 | 26.19 |  | 26.19 |  |  |  |
| 21199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17.07 |  | 17.07 |  |  |  |
| 2119999 |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 17.07 |  | 17.07 |  |  |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26.18 |  | 26.18 |  |  |  |
| 21208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26.18 |  | 26.18 |  |  |  |
| 2120816 |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 26.18 |  | 26.18 |  |  |  |
| 229 | 其他支出 | 340.75 | 45.51 | 295.24 |  |  |  |
| 22999 | 其他支出 | 340.75 | 45.51 | 295.24 |  |  |  |
| 2299999 | 其他支出 | 340.75 | 45.51 | 295.24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  |  |  |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407.2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7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18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19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20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21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22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23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24 |  |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25 |  |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26 | 407.29 | 407.29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1 | 407.29 | **本年支出合计** | 27 | 407.29 | 407.29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2 | 0.00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3 | 0.00 |  | 29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14 |  |  | 30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15 |  |  | 31 |  |  |  |  |
| **总计** | 16 | 407.29 | **总计** | 32 | 407.29 | 407.29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407.29** | **407.29** |  |
| 211 | 节能环保支出 | 407.29 | 407.29 |  |
| 21101 |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 407.29 | 407.29 |  |
| 2110101 | 行政运行 | 407.29 | 407.29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322.95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79.41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138.15 | 30201 |  办公费 | 14.39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2.71 | 30202 |  印刷费 | 0.60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30103 |  奖金 | 4.12 | 30203 |  咨询费 | 4.0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0.88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52.11 | 30205 |  水费 | 0.19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9.63 | 30206 |  电费 | 3.81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 30207 |  邮电费 | 2.06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7.50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 30211 |  差旅费 | 12.66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27.86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1.60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 30214 |  租赁费 | 0.36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92 | 30215 |  会议费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1.11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30302 |  退休费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3.99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1.9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30304 |  抚恤金 |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3.70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0.34 | 399 | 其他支出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75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17.14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
| 30309 |  奖励金 | 1.22 | 30229 |  福利费 | 2.12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资本性赠与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 |
|  经常性赠与 |
|  资本性赠与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7.8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2.25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33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327.88 | 公用经费合计 | 79.41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支出**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 栏次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单位：万元

|  |  |
| --- | ---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2.80 |  | 8.00 |  | 8.00 | 4.80 | 11.78 |  | 7.80 |  | 7.80 | 3.98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96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95.68万元，降低54.88%，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实施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69.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7.29万元，占20.6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62.26万元，占79.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6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0.3万元，占33.53%；项目支出1309.25万元，占66.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7.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15万元，增长1.5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指标下达至单位通过单位支付，上年度由财政直接支付无住房公积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7.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0.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5万元，增长1.53%，主要是因为本年度住房公积金指标下达至单位通过单位支付，上年度由财政直接支付无住房公积金收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407.29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5.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7%，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05.77万元，支出决算为40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非税拨款资金（执法工作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7.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7.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79.4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78万元，完成预算的92.03%；与上年相比增加1.73万元，增长1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久，维修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完成预算的97.5%；与上年相比增加1.59万元，增长25.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7.8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和年检费支出，完成预算的97.5%；与上年相比增加1.59万元，增长2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久，维修费用增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预算的82.92%；与上年相比增加0.14万元，增长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任务增加，开展日常督察和对接工作较多。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26个、来宾307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和相关单位检查、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4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万元，增长3.6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职工福利费7.47万元计入人员类经济分类“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实际支出计入公用经费类经济分类“福利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7万元，增长7.98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费、咨询费支出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65万元，其中：开支培训费1.26万元，用于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人数35人，内容为2023、2024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开支培训费0.18万元，用于参加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相关标准宣贯培训班，人数2人，内容为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两项地方标准宣贯培训；开支培训费0.21万元，用于参加2024年全市行政执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班，人数18人，内容为2024年全市行政执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2.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06.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2.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4.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监测站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3 个，共涉及资金130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 个0万元；其他收入（洪江市县级财政拨款）项目13个1309.25万元，占其他收入总额的83.3%。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4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989.25万元，执行数1969.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01%，绩效自评得分91.9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有效改善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二是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8.6%，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全市未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支出项目金额和实际项目支出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怀化市派驻洪江市二级机构，为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洪江市（县级）财政拨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无法预计后期省级及县级项目下达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尽量将确定的项目应纳尽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单位整体支出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优化资金结构的重要依据；资金管理方面，强化全流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效益性。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作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法制宣传股、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二级机构为：怀化市洪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怀化市洪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人员编制情况

本单位2024年编制数34人，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数31人。

3.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危险废物、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9）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请提问责。

（10）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1）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2）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市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本单位年初整体支出预算405.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5.77万元；2024年度本单位实际整体支出为196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0.3万元，项目支出1309.2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563.78元，增长385.38%，原因是本单位为怀化市派驻洪江市二级机构，为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洪江市（县级）财政拨人员及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其中基本支出主要为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外委服务费、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资金、省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双溪社区蒋家冲石煤矿遗留治理、德坤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真抓实干、乡村振兴、清江湖河滨缓冲带项目、双溪社区黑水池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方面。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660.3万元，具体如下：

1.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454.6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86%。

①工资福利支出438.62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②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0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1. 公用经费。公用经费205.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14%。

①商品和服务支出195.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②资本性支出10.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24年“三公”经费总支出11.7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98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8万元，小于年初预算12.8万元。“三公”经费总额较上年度增加1.73万元，增长17.26%，主要是因为车辆使用年限久，维修费用增加。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4年度怀化市本级财政安排项目0万元，洪江市财政共安排项目资金1309.25万元（包含省级专项资金）。

1.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4年度我单位项目实际支出1309.25万元，主要用于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其中：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14.77万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外委服务费55.8万元、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资金15万元、省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3万元、省级环保专项资金76.19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570万元、双溪社区蒋家冲石煤矿遗留治理200万元、德坤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26万元、真抓实干17.07万元、乡村振兴26.18万元、清江湖河滨缓冲带项目85.34万元、双溪社区黑水池整治10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199.9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我局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规范，项目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审批程序规范、资金拨付严格，大额资金支出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经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我单位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组织实施，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按要求申报采购计划和预算，并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项目招投标，选择供货或服务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付款，工程项目经财评后结算付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按照规定对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经办人根据通过的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办公室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采购、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并严格执行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分管领导审核，报局党组审批资产配置计划，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的原则，使用部门负责资产日常保管，建立台账；处置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申请，办公室、财务室初审，经局党组会议研究，报财政局审批后按相关要求处置，残值收入全额上缴国库。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根据本次自评情况，我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1.9分，自评等级为“优”。

 （一）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中长期实施规划。

2.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的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细化到三级指标。

（二）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年我单位编制数34人，实际在职人员数3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1.18%。严格执行了相关文件精神，无超编人员。

2.“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2.8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8万元，未发生变动。

（三）预算执行

1.预算执行率。2024年年初预算数405.78万元，全年预算数1989.25万元，执行数1969.55万元，预算执行率99.01%。

2.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95.55万元，年初预算安排数76.6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255.25%，主要是年初预算资金仅包括怀化市财政保障资金，不含洪江市下达资金。

3.“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1.78万元，预算安排数12.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2.03%，控制较好。

（四）预算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预决算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按财政要求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五）资产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2）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六）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1.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督察交办及反馈问题整改。2024年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交办19件，2024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12件，均已办结销号。第二轮省生态环保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涉及洪江市25个问题，其中15个共性问题由怀化市统一销号，10个个性问题9个已完成整改，1个（洪江市锰业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对整改销号的问题开展巡查“回头看”，杜绝污染反弹。

2.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治。稳步推进涉水、涉气、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整改，洪江市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共18项任务，已全面完成。2024年洪江市空气优良率为98.6%，PM2.5均值为26ug/m3，PM10均值为36ug/m3，6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

（1）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推行建筑工地和重点建设项目扬尘治理网格化管理，二是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三是强力推进面源污染的综合防治，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秸秆禁烧情况开展检查。四是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挂牌工作。已完成26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挂牌工作，按要求完成了3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测抽测工作。五是组织相关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合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商务、工信等部门开展攻坚行动，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稳定好转。六是开展涉VOCs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全市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情况，督促问题单位进行限期整治。

（2）强化水污染防治。一是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了县级舞水黔城二水厂和3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托口镇、安江镇、太平乡）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编制和评估工作；全部6处“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整治并通过省级专家验收销号；完成了3个农村千人以上未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已编制文本并送审；完成21处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构筑物调查。二是加强水质问题排查。组织住建局、水利局等部门开展影响相思湖水质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现相思湖水体水质稳定，未发现存在黑臭现象。三是推进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和实施工作。洪江市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正在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和监测等工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洪江市沅江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已通过省、部级审查，进入国家专项资金储备库，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争取2025年3月前完成预算编制和财评。四是全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2024年7个问题排口均已完成整治，正在上报销号；继续开展全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已完成沅水支流、资江等流域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五是加强流域现场排查，稳步推进配合怀化市地表水水质重返国家30强工作，对国控断面开展日常巡查。六是开展汛期尾矿库隐患排查。对全市10座尾矿库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其中6座尾矿库已闭库，3座尾矿库停用，1座在用，督促企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闭库和停用的尾矿库加强巡查，防患于未然。

（3）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一是积极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和建设工作。洪江市宏亮碳质板岩矿开采区遗留污染场地治理项目2022年争取到位中央治理资金805万元，目前已经完成效果评估；洪江市黔城镇尖坡界历史遗留废渣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争取中央治理资金1600万元，现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开展效果评估报告编制；洪江市黔城镇九木冲北矿区炭质板岩矿区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整治工程2023年争取中央资金1850万元，施工队伍于2023年11月进场施工，现已完成工程验收；洪江市黔城镇双溪社区蒋家冲石煤矿遗留污染治理项目已争取中央资金1590万元，于2024年6月完成招投标，7月进场施工，现已完成工程验收。二是加强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管理。明确重点监管企业（三兴炉料、振远钒电、锰业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督促3家企业尽快完成土壤和地下水的自行监测工作及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加强重金属监测断面污染防控力度。加大对畔上村断面上游企业的监管，确保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下游断面监测数据达到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数值。开展洪江市涉镉、涉铊排查“回头看”工作。四是开展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监测。配合开展农村厕所未接入化粪池、集中式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3.严格监管执法，努力确保辖区环境安全。一是持续推进环保“双随机”执法检查。已完成115家排污单位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因环境监管不到位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二是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冶炼、砖厂、加油站、锅炉企业、建筑工地等涉气企业开展检查，共检查相关涉气企业和场所120多家次，发现问题35个，立行立改问题35个。三是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涉重金属排放、尾矿库、涉危险废物产生、医疗机构等重点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企业178家次，共排查一般安全隐患60个，均已完成整改。2024年共立案3起，行政处罚3起，处罚款24.7万元，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3起。四是严守环境安全生产底线,持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4.加强危险废物及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加大对涉危险废物单位的监管力度。全面把握2024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共完成管理计划备案企业43家。二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流程。指导和监督企业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材料的预审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5.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与建设。完成《洪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编制，已通过省厅审核。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考核，认真组织年度监测与评价考核资料编制、上报工作。2024年我市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8788万元（其中增量资金1495万元）。

6.强化服务意识，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主动靠前服务，加大对企业的帮扶，强化服务意识。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时限由30天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仅保留法定公示时限，对于满足环保准入条件的，涉及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的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和“正面清单”。

7.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严把项目准入关。一是强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2024年我市已审批各类建设项目21个，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网上登记备案43个。二是加强环评机构从业行为管理。三是推进完成许可证核发、变更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应发尽发”工作原则，抓实排污许可登记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善核发工作体系，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共完成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延证核发工作，4家企业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6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变更工作。洪江市共累计完成发证企业45家，2023年执行年报、2024年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执行报告提交率均为100%。

8.扎实做好环境信访工作，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2024年共调处涉环污染纠纷84起（其中含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交办17件，市长热线48件），处理率、办结率、回访率均为100％。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企业的正常生产。

（七）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完成计划目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支出项目金额和实际项目支出差异较大，主要是单位为怀化市派驻洪江市二级机构，为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洪江市（县级）财政拨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无法预计后期省级及县级项目下达计划。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尽量将确定的项目应纳尽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本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申报项目预算时，编报科学、合理的项目预期绩效目标。2024年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怀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不断提高我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及绩效自评水平。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4 | 31 | 91.18%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2.61 | 12.8 | 11.7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9.98 | 8 | 7.8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9.98 | 8 | 7.8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63 | 4.8 | 3.98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1. 本级专项资金
 |  |  |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  |  |
| 5、其他专项资金 |  | 0 | 1309.25 |
|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  |  | 14.77 |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外委服务费 |  |  | 55.8 |
| 大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资金 |  |  | 15 |
| 2022年省级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  |  | 13 |
|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双溪社区蒋家冲石煤矿遗留治理） |  |  | 200 |
| 2023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  |  | 570 |
| 德坤污水处理站扩容改造项目 |  |  | 26 |
| 202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  |  | 50 |
| 湘财资环指〔2021〕55号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  |  | 26.19 |
| 真抓实干 |  |  | 17.07 |
| 乡村振兴 |  |  | 26.18 |
| 清江湖河滨缓冲带项目 |  |  | 85.34 |
| 双溪社区黑水池整治 |  |  | 10 |
| 县级财政拨款项目（存量资金） |  |  | 199.9 |
|  |  |  |  |
| 公用经费 | 101.57 | 76.61 | 195.55 |
|  其中：办公费 | 7.68 | 5.3 | 21.03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6.79 | 17.3 | 41.83 |
|  会议费、培训费 | 0.77 | 0.9 | 1.6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0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680 | 660.3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按财政规定压减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预算。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5.78 | 1989.25 | 1969.55 | 10 | 99.01% | 9.9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407.29 | 其中：基本支出：660.3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1309.2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1562.26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有效改善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5%以上；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全市确保不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有效改善重点区域环境质量，继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持续稳定保持在相应功能区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8.6%；生态良好，环境安全；全市未发生重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运行成本 | ≤405.78万元 | 1969.55万元 | 8 | 0 | 本单位为怀化市派驻洪江市二级机构，为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洪江市（县级）财政拨项目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
| 社会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节约率 | ≥0 | 0 | 6 | 6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率 | ≥0 | 0 | 6 | 6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挂牌数 | ≥24台 | 30台 | 8 | 8 | 　 |
|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次数 | ≥1次 | 2次 | 8 | 8 |  |
| 质量指标 |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8 | 8 | 　 |
| 空气质量优良率 | ≥95% | 98.6% | 8 | 8 |  |
| 时效指标 | 涉危险废物单位申报登记及时率 | 100% | 100% | 8 | 8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群众的用水安全及身体健康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水环境保护及生态治理的持续影响程度 | 可持续 | 可持续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1.9 | 　 |